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7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斐女士主持，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权事项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为2018年12月21日，向符合激励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00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权事项的公告》（公告

编号：2018-09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